

莆田市国土资源局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国土资文〔2018〕105号

莆田市国土资源局 莆田市财政局 关于规范土地拍卖机构选择及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拍卖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经营性土地拍卖工作, 加强土地拍卖机构管理, 根据国土资源部《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规范》、《福建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文件精神, 结合动态管理的原则, 莆田市国土局、财政局现就规范土地拍卖机构选择及重新调整拍卖佣金计付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拍卖机构名录库的建立

(一) 拍卖机构名录库报名时间

今年报名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11:00, 下午 15:00-17:00）。请符合以下第(二)、(三)、(四)点条件的拍卖企业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 17:00 前将相关报名资料各一份（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原公司公章）提交到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市国土局、财政局将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递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并把审查结果公布在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网、国土网、财政网上。

(二) 拍卖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效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拍卖机构；
2. 取得中国拍卖行业 A 级(含 A 级)以上企业；
3. 拍卖企业注册地在莆田或在莆田设立分公司(且年检合格的,仙游县除外)。

(三) 参加报名的拍卖企业，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拍卖机构情况表（原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评定 A 级(含 A 级)以上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 经注册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及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四）莆田分公司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
2. 分公司负责人简历（原件）及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及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五）拍卖企业名录库建立的程序：

1. 由市国土局、财政局在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网、国土网、财政网上发布选择拍卖机构公告。

2. 参加报名的拍卖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国土局、财政局提交书面材料（报名地点在莆田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3. 市国土局、财政局组织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并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公示期 5 天）。

4. 公示期内有异议，可向莆田市国土局、财政局提出书面投诉，由市国土局、财政局对有异议的拍卖企业进行复审，并作出最终结论。

5. 市国土局、财政局公布入选的拍卖企业，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告。

二、出让宗地选择拍卖企业流程

（一）发布出让宗地选择拍卖机构公告

1. 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在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网站发布公告，时间 3 天。